

上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4
(四) 關係人交易	14-15
(五) 質押之資產	16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19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 其他	20-2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1	\$ 35,852	0.28	2100	短期借款	三.13	\$ 1,694,584	13.0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2	44,958	0.35	2120	應付票據		460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3	351,699	2.71	2140	應付帳款		491,734	3.7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三.4及四	3,080	0.0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四	13,234	0.10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5	85,087	0.66	2170	應付費用		1,498,847	11.56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6	-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007	0.19
1210	存貨淨額	三.7	1,933,047	14.91	2260	預收款項		71,455	0.5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3,656	1.4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14	553,000	4.27
129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五	39,000	0.3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839	0.18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763	0.28	229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15,435	0.12
	流動資產合計		<u>2,713,142</u>	<u>20.93</u>		流動負債合計		<u>4,386,595</u>	<u>33.84</u>
14-	基金及投資				242-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8	150,204	1.16	2421	長期借款	三.14	<u>103,500</u>	<u>0.80</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9	-	-					
	基金及投資淨額		<u>150,204</u>	<u>1.16</u>	28-	其他負債			
15-16	固定資產	三.10及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992	1.03
1501	土地		799,887	6.17	2888	其他		<u>13,146</u>	<u>0.10</u>
1521	房屋及設備		3,050,571	23.54		其他負債合計		<u>146,138</u>	<u>1.13</u>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4,736,424	113.69		負 債 合 計		<u>4,636,233</u>	<u>35.77</u>
1545	研發設備		970,506	7.49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5,679	0.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7,738	0.29	31-	股本			
1681	什項設備		1,299,684	10.03	3110	普通股	三.15	4,334,922	33.44
	成本合計		20,910,489	161.33	32-	資本公積	三.16		
15x9	減：累計折舊		(12,328,691)	(95.1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58,404	7.39
1671	加：未完工程		32,489	0.2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2
1672	預付設備款		6,846	0.05	3260	長期投資		10,404	0.08
	固定資產淨額		<u>8,621,133</u>	<u>66.51</u>	33-	保留盈餘			
17-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17	1,000,282	7.7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三.11	2,391	0.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三.18	43,805	0.3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1,263</u>	<u>0.01</u>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19	1,876,937	14.48
	無形資產合計		<u>3,654</u>	<u>0.03</u>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07	0.13
1820	存出保證金		44,543	0.35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60,168)</u>	<u>(0.46)</u>
1838	遞延資產		43,087	0.3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184,267</u>	<u>63.14</u>
1848	催收款淨額	三.12	-	-	3610	少數股權		<u>141,164</u>	<u>1.09</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6,397	10.39		股東權益總計		<u>8,325,431</u>	<u>64.23</u>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五	32,600	0.25					
1811	其他	三.12	6,904	0.05					
	其他資產合計		<u>1,473,531</u>	<u>11.37</u>					
	資產總計		<u>\$ 12,961,664</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961,664</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三.20及四	\$ 6,839,366	100.70
4171	減：銷貨退回		(4,259)	(0.06)
4191	銷貨折讓		(43,764)	(0.64)
	營業收入淨額		6,791,343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6,813,171)	(100.3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434)	(0.2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434	0.23
5910	營業毛損		(21,828)	(0.32)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440,553)	(6.49)
6200	管理費用	三.8	(170,276)	(2.51)
6300	研發費用		(178,068)	(2.62)
	營業費用合計		(788,897)	(11.62)
6900	營業淨損		(810,725)	(11.9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29	0.02
7160	兌換利益		15,250	0.23
7480	其他收入		45,082	0.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961	0.9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三.8		
7510	利息費用		(101,422)	(1.49)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75)	(0.03)
7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6,600)	(2.60)
7880	其他支出		(18,147)	(0.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8,244)	(4.39)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1,047,008)	(15.42)
8110	所得稅費用		(197,555)	(2.91)
9600	合併總淨損		\$ (1,244,563)	(18.33)
	歸屬予：	三.21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32,003)	
9602	少數股權		(12,560)	
	合併總淨損		\$ (1,244,563)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損		\$ (2.42)	\$ (2.87)
	少數股權		0.03	0.03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2.39)	\$ (2.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1,244,5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其他資產折舊)	1,417,775
各項攤銷	421,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7,5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600
應收票據增加	(1,825)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含催收款)	72,702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949
存貨減少	455,8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2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5,441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5,2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7,502)
預收款項增加	16,22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8,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4,341)
無形資產增加	(1,016)
遞延資產增加	(369,8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1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7,834)
長期借款減少	(909,1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9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8,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2,6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58,029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	(3,688)
現金數支付	\$ 54,3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53,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鈺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參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所述情況外，與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A. 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B.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97.09.30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Ltd.，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處於清算程序中，其清算損益對本公司之影響尚不具重大性，故未列入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b)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A.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B.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C.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D.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E.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並未有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6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588
合 計	\$35,85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97.09.30
應收票據	\$44,95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44,958

3. 應收帳款淨額

	97.09.30
應收帳款	\$363,794
減：備抵呆帳	(7,39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淨 額	\$351,699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97.09.30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3,080
合 計	3,080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3,080

5. 其他應收款

	97.09.30
應收退稅款	\$78,799
其他應收款	6,288
合 計	\$85,087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09.30
應收帳款(註)	\$126,433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126,433)
淨 額	\$-

(註)係指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淨額

	97.09.30
原 物 料	\$203,323
在 製 品	311,447
半 成 品	51,128
製 成 品	1,790,903
在途存貨	49,826
合 計	2,406,62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3,580)
淨 額	\$1,933,047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150,204	41.93%

(1) 本公司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075 仟元。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一彬彬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清算完結、分配剩餘財產，依法提請該公司之股東會承認通過，並正式向法院及國稅局申報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完成清算程序。

(3)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4)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簽訂被收購契約，出售其全部資產予 Imation Corp.，本公司已先行取得出售資產價款部分分配金額 \$31,289 仟元，並將帳列成本與取得之價款差額 \$4,687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11. 無形資產

	九十七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7,499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16
本期減少	-
本期重分類	76
期末餘額	8,59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107)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093)
本期減少	-
期末餘額	(6,200)
帳面餘額	\$2,391

12. 其他資產－其他

a. 閒置資產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246,776
研發設備	194,554
雜項設備	43,216
辦公設備	20
小 計	484,56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45,132)
研發設備	(189,294)
雜項設備	(43,216)
辦公設備	(20)
小 計	(477,662)
淨 額	\$6,90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為 16,23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以上之閒置資產係屬暫時性閒置。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催收款項淨額

	97.09.30
應收帳款	\$76,927
減:備抵呆帳	(76,927)
淨 額	\$-

13. 短期借款

	97.09.30
信用狀借款	\$1,425,854
週轉金借款	269,000
合 計	\$1,694,854

(1) 上述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為 1.627%~5.820%。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 261,664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14. 長期借款

債權人	97.09.30 利率	97.09.30 金額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68%	\$112,500	自 95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8 年 10 月清償完畢。
	4.873%	60,000	自 95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9 年 6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975%	84,000	自 9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9 年 4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七家 銀行聯合貸款(註 1)	4.475%	150,000	自 9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7 年 10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四家 銀行聯合貸款(註 2)	5.475%	250,000	自 94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7 年 12 月清償完畢。
合 計		656,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53,000)	
長期借款		\$ 103,5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七家行庫聯合授信合約中，應符合維持一定財務比例之特別條款，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

註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四家行庫聯合貸放中期購置自動化機器擔保放款額度為貳拾億元，其中包括甲項(中期購建土地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肆億元，乙項(中期購置進口機器設備)壹拾貳億元及丙項(中期購置自動化機器放款)肆億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撥，甲乙丙三項自第一次撥款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起滿一年六個月之日(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支付利息。

上述借款利率係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15.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皆為4,500,000仟元及4,334,922仟元，分別為450,000仟股及433,49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433,49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3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經主管機關以本公司連續二年連續損益表之虧損為由，否准其申報生效，故本公司仍帳列資本公積科目項下。惟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訴願。

16.資本公積

	97.09.30
股票溢價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10,404
合 計	\$972,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7.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8.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該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19.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提列金額為 0 仟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累積可分配盈餘保留不分配。

(b)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6,604,951
加工收入	234,415
合 計	6,839,366
減：銷貨退回	(4,259)
減：銷貨折讓	(43,764)
淨 額	\$6,791,343

2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33,492,248 股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合併總損失	\$(1,047,008)	\$(1,244,563)	433,492,248 股	\$(2.42)	\$(2.87)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12,560	12,560	433,492,248 股	0.03	0.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1,034,448)	\$(1,232,003)	433,492,248 股	\$(2.39)	\$(2.84)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P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清算，故未予納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陸聯精密	\$7,124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對陸聯為 115 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產交易

購入者	關係人名稱	品 名	九十七年前三季	計價方式
本公司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u>\$11,796</u>	雙方議價

(3) 其他

交易公司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公司	陸聯精密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u>\$20,887</u>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7.09.30
陸聯精密	<u>\$3,080</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7.09.30
PSA(註)	\$126,433
減：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126,433)
	<u>\$-</u>

註：係指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PSA 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進行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 PSA 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26,433 仟元，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26,433 仟元後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為 0 元。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7.09.30
陸聯精密	<u>\$13,234</u>

4. 本公司為各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7.09.30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u>\$8,10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或外勞保證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97.09.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定期存單：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30,000	匯豐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32,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法院質押提存及 稅費委任保證
活期存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9,000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固定資產：			
土地	799,8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440,04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81,483	台灣中小企銀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777,0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63,9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1,502,6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414,3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139,928	復華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生產設備及儀器	43,1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 1
生產設備及儀器	52,637	渣打銀行	註 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13,574	土地銀行	註 1
生產設備及儀器	60,331	華南銀行	註 1
雜項設備	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 1
合 計	<u>\$4,561,278</u>		

註 1：對該等銀行已無借款合同，係因尚未完成解質手續，故仍予以列示。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217,683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4。

3.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民國 104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 9,206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本公司向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租期於民國 113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 2,956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SONY 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淨額按季支付權利金，此合約到期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但依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於合約到期日前六個月提出重新訂約或不再續約之要求時，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

6. 訴訟案

a.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飛利浦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本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9,800 仟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飛利浦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關於擔保金部份之原裁定廢棄及原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變更為 29,624 仟元。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份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份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

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及所生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柒億捌仟肆佰陸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此案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 CD-R 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而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對於新竹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對本案之判決，本公司已依法聲明上訴。因此判決並非終局確定判決，且此一爭訟本公司可抗辯之理由甚多，其最終結果之影響，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另假執行部份本公司已依法提起免為假執行之訴，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已向 CAFC 提起上訴，以爭取勝訴，全案目前正由 CAFC 審理中。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

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相關程序在兩年內應無法終結，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 c. 德國巨擘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之支付不能管理人，因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德國法院宣告支付不能程序，而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本公司 1,727,969.88 歐元之清償行為，違反當時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返還 1,727,969.88 歐元。本案涉及德國公司法對巨擘公司是否適用之爭議，本案現正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7.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約定附帶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或借款人於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80%；(二)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三)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前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借款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最近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如借款人未符合任一前開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時，則應於該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達符合前開承諾。如調整後之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上之財務比率及限制符合前開承諾，則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授信案之貸款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不符前開承諾之日或次年六月一日起，至借款人改善前開財務比率及限制至符合約定之前一日止，借款人應按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餘額，依本合約之約定利率加碼浮動計息。依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流動比率為 69.80%，未能符合上項財務標準，本公司已依聯貸銀行通知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碼 0.25% 支付利息。

8.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 1,745,040 仟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情形，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所產生之外幣匯入款支付因向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有效降低淨外幣資產部位，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公司對資金需求之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進行信用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除經信用確認程序外，並需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本公司已適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一至二年，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若市場利率增加 1 %，將增加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出約 12,306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52	\$35,852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71,600	71,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9,737	399,737
其他應收款	85,087	85,08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204	註
存出保證金	44,543	44,543
負 債		
短期借款	1,694,584	1,694,5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5,428	505,42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007	24,007
應付費用	1,498,847	1,487,847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656,500	656,500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應付費用。
- (2)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其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其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資產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三年內	三至四年內	四至五年內	合計
固定利率						
受限制定期存款	\$59,600	\$-	\$-	\$-	\$-	\$59,600
浮動利率						
活期存款	35,588	-	-	-	-	35,588
受限制活期存款	9,000	-	-	-	-	9,0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00	-	-	-	-	3,000
負債						
浮動利率						
長期借款	553,000	103,500	-	-	-	656,500
短期借款	1,694,584	-	-	-	-	1,694,584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1,629
利息費用	101,42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838,974	60 天	12.35%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3,105		2.26%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加項	18,872	即件電匯	0.28%
			2	進 貨	1,092,696	450 天	16.09%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41,608	即件電匯	0.61%
			2	營業成本	328,379	30~330 天	4.84%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7,095	即件電匯	1.37%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95,130	450 天	19.25%
			2	融資貸款保證	1,690,000	-	13.04%
		Princo Middle East FZE	2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38,834	-	0.57%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8,519	-	0.07%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70	-	0.0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